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盧柏岑律師

歐陽漢菁律師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俊宏

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秋華律師

葉立琦律師

黃子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
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壹仟玖佰伍拾壹萬柒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
壹仟玖佰陸拾參萬柒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
01 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
03 裁定如主文。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